高新区招商引资服务人员绩效考核

工 作 方 案

（试 行）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在滨海新区各开发区全面推行法定机构改革的指导意见》精神，充分调动高新区上下参与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，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，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和效益，争做全市经济发展航空母舰，结合高新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考核目的

进一步调动和发挥招商人员干事创业的热情和活力，推进高新区各项目标任务有效落实，树立起重实绩、重实干的鲜明导向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**1.提质增效。**评价侧重经济发展，坚持质量第一、效益优先，在评价传统指标的基础上，引入质量效益指标，推动经济高质量运行。

**2.多劳多得。**改革招商人员收入结构，保证基本收入，评价收入与评价结果直接相关。季度评价与年度评价相结合，年终总体平衡。

**3．公平公正。**评价遵循科学公正、公开透明、从严从实的原则，坚决杜绝招商人员从市场监管部门抓取新注册企业充当引进项目，严格依据评价结果兑现评价奖励。

三、考核范围

高新区全体招商引资岗位人员。

四、考核办法

考核主要分为季度目标、年度目标和加分奖励等三项内容，考核指标明确到个人。

**1.季度考核。**以季度为考核期，选取新引进项目注册数、实缴注册资本、项目协议投资额等三项指标。一个季度中三项指标均完成任务的，每月按评价收入月度基数的80%预发评价收入；完成二项的，按70%预发；完成一项的，按60%预发；三项均未完成的，按50%预发。

**2.年度考核。**以公历年为考核期，选取新引进项目注册数、实缴注册资本、内联引资额、实际利用外资额、项目协议投资额、入库企业（投资项目）数、引进企业纳税额、加分奖励等8项指标。计算方法为：年度评价收入＝年度评价得分/100。年度评价得分＝单项指标得分之和。单项指标得分＝实际完成值/目标值×该项指标权重分数。单项指标得分上限为该项指标权重分值的2倍。年度评价收入总额应扣除已预发的季度评价收入。

五、工作机制

1.纳入招商部门综合考评目标考核体系。招商引资目标任务考核纳入相关部门目标考核体系，逐级落实，明确到人，具体指标根据单位职责、人员配备由两委研究确定。部门内部分层级设置，在指标和权重不变的前提下，部门正职承担所有招商人员汇总起来的指标，部门副职指标就是分管所有招商组的全部指标，组长就是组内成员的所有指标。

2.坚持月分析、季调度。每月下旬日召开管委会招商工作例会，汇报指标完成情况，项目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，需领导解决问题等；每季度召开评比会，总结工作推进情况。

3.项目责任人终身负责制。项目引进人即直接责任人，需严把项目质量关，如因项目质量或引进过程被上级追责，由项目直接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本方案试用期间，只考核季度指标，不与绩效工资挂钩。